|  |
| --- |
| 2009年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|
|    |
| （2009年12月31日）引言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编制的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数字东城”门户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东城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，电话：65131487。一、概述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我办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包括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、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、行政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大厅和区民宗侨办办公室等4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。截至2009年底，我区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（一）公开情况**本办2009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动态信息率100%.**（二）公开形式**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办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采用多样的政务公开形式。除抓好各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以外，还重点抓好一网（数字东城网站），一厅（行政服务中心）、一站（区档案馆查询中心）、一线（电话服务热线）的建设，方便不同人群通过不同渠道都能方便了解有关政府信息。认真制作了检索目录并编制印刷了500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方便广大市民查阅。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办2009年度未接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四、咨询情况2009年，本办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500人次。其中，现场咨询200人次，占总数的13.3%；电话咨询1300人次，占总数的86.7%。咨询比例较多的几个问题依次是：更改民族、三侨子女升学、归侨侨眷的认定。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2009年，未发生针对我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；未发生针对我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；此外，也未收到各类针对我办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（包括信访、举控）。六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目前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如何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、加强宣传和培训等方面存在不足。考虑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：一方面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坚持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注重实效、及时便民和利于监督”的原则，提高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和规范性；另一方面要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。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公开意识，提高业务水平；同时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新事物要广泛宣传和拓展公开渠道，培养群众的知情权意识。 |